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69 号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海装”）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6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盛海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汉盛海装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盛海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汉盛海装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汉盛海装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91.92	21,769.4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3,843.76	1,116,114.83	1,053,058.09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2,836.39	437,985.84	225,923.8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346.22	-150,830.78	60,706.08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0,585.81	5,169,668.39	2,261,699.36
小 计	4,498,527.82	6,594,707.73	3,601,387.34
减：所得税费用	231,607.25	212,276.04	199,616.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66,920.57	6,382,431.69	3,401,770.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彭顾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建萍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宗麟印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子公司汉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1,699.36 元、5,169,668.39 元和 3,180,585.81 元，主要来源于参股公司的船舶运营收益和船舶出售收益，其中，船舶出售收益具有偶发性，同时因船舶出售对参股公司的船舶运营收益亦产生偶发性影响，为减少对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影响，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1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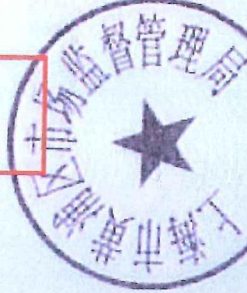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市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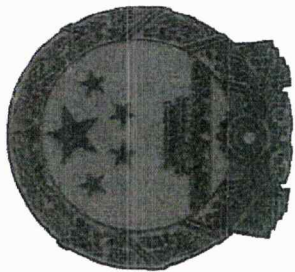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邱正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7112061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9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邱正芳 310000090425

邱正芳(310000090425)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